# 常 州 市 金 坛 区 人 民 法 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 0413 破申 63 号

申请人：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927679N，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4615383X8，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546438545，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全，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18380187，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丁士成，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R26U61，住所地常州市

金坛区科教路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众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琛琦）。

申请人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公司）管理人、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公司）管理人、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能公司）管理人、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武汽车公司）管理人申请对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容实业）进行破产清算，并将该企业与大乘公司、绿能公司、三能公司、金武汽车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9月3日立案审查，依法向钜容实业送达了异议通知书，告知钜容实业：如对破产申请有异议，可在7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钜容实业成立于2019年1月9日，注册资本4亿元，合伙人为：杨云、刘素俊、朱琛琦、吴潇、常州众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钜容实业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钜容实业登记的住所地与大乘公司、绿能公司、金武汽车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一致。根据管理人提供的钜容实业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可知，钜容实业系大乘公司的投融资平台及关联交易平台。管理人在清理大乘公司、绿能公司、三能公司、金武汽车公司财务资料过程中，发现大乘公司与钜容实业以及其他关联公司存在公司人格高度混同、资产混同情形，单独破产清算成本过高、时间过长，影响公平清偿。

另查明：常州市金坛区国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诉钜容实业股权转让纠纷（两个案件）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院认为：钜容实业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关联企业破产明确：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要立足于破产关联企业之间的具体关系模式，采取不同方式予以处理。既要通过实质合并审理方式处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关系，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也要避免不当采用实质合并审理方式损害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该纪要第 32 条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使用：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使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钜容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钜容实业与大乘公司存在经营地址一致、财务混同、人员混同，已构成高度人格混同。故对大乘公司管理人、绿能公司管理人、三能公司管理人、金武汽车公司管理人申请对钜容实业破产清算，本院予以准许，前述五家公司应当实质合并破产。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常州金坛钜容实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先彪

审 判 员　　刘　智

审 判 员　　胡　哲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宇航

书 记 员　　魏　静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苏0413破53号

：

本院根据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6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你（们）应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苏0413破53号之一

本院已裁定受理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清算一案，现决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如下：

组长：尤震宇，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组员：曹盈、黄晔、陈刚、孙敏瑞、陈文婷、殷韵涵、陆静瑶、陈婷、高杨，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冯发荣、李璘、李健健、戴敏婕、芮顾杰、夏杏丽、王永旭、季红梅、薛名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苏0413破53号

本院裁定受理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十）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常 州 市 金 坛 区 人 民 法 院

# 通 知 书

（2026）苏0413破53号之二

本院已裁定受理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清算一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如下：审判长王先彪，审判员刘智，审判员胡哲，法官助理周宇航，书记员魏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苏0413破53号之一

_____：

本院根据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6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0月22日前向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1号16楼乐天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曹盈13861025660；黄晔1381505686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6年10月27日下午15点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苏0413破53号

本院根据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6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0月22日前向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1号16楼乐天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曹盈13861025660；黄晔138150568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0月27日下午15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

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钜容投资合伙企业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